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更新購股授權；及
- (5)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新加坡淡馬錫大道2號濱海灣康萊德酒店2樓北廳(郵編：03898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無意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6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致股東函件	1
1. 背景	2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5. 更新購股授權	5
6.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5
7. 董事建議	6
8. 董事責任聲明	6
9.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A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B — 截至2026年3月3日之股權統計	11
附錄C — 有關購股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D1及D2 —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47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新加坡淡馬錫大道2號濱海灣康萊德酒店2樓北廳（郵編：03898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詳情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新加坡及香港股東而言）
「《公司法》」	: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	當時之董事會
「CDP」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但須符合併根據本通函所載有關授權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的條款
「本集團」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	2026年3月25日，即就本通函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	: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購股授權」	:	股東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通函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
「股東」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庫存股份」	:	本公司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之情況下已購買(或當作已購買)的股份，並由購買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百分比

「存託人」及「存託人名冊」指在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有關法令、《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其任何修改、《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予鼎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執行董事：

王希望先生
楊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1601室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劍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紅軍先生
鍾銘先生

2026年3月27日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更新購股授權；及
- (5)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重大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致股東函件

1. 背景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i)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更新購股授權；及(v)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重大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於即將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該授權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致股東函件

- (1) 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作出的調整僅就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而作出。

- (3) 行使一般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及

致股東函件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批准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凡提及配發或發行或發售上述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75,665,726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515,133,14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周予鼎先生、汲廣林先生以及楊興先生根據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1新元（免稅（一級））。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該日支付給於2026年5月8日下午5時正記錄在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本和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於不遲於2026年5月8日下午5時正前接獲的經完成登記的股份轉讓將會記錄為有資格得到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不遲於2026年5月8日下午4點30分前接獲的經完成登記的股份轉讓將會記錄為有資格得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就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而言的新元兌港元匯率的公告。

5. 更新購股授權

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購股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更新購股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C。

6.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項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D1及D2。

7.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iv)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及(v)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完全及真實地披露有關(i)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iv)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及(v)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重大事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9.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新加坡淡馬錫大道2號濱海灣康萊德酒店2樓北廳(郵編：038982)召開及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隨附於本通函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致股東函件

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存託人為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其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存置的存託人名冊。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予鼎先生 (「周先生」)

周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2月23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29日獲重選連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戰略規劃及發展。

周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現擔任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53））董事、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南方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處副處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及綜合協調處處長。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周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汲廣林先生 (「汲先生」)

汲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鐘銘先生於2024年7月26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9日獲重選連任。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業務、營運、行政、財務及融資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汲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工作於上海市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市場部及交易部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上海城投集團資產管理部及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上海城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董事長及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上海城投集團副總經濟師、於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掛職海南省瓊海市副市長、於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天津城投集團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及1065.HK)董事長。彼於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

汲先生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復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獲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

本公司與汲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汲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汲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楊興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0月20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29日獲重選連任。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關係。

楊先生於公司治理和財務金融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在航太科工財務公司結算中心、金融創新部、總經理辦公室工作，於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在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工作，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中節能財務公司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於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間擔任中節能財務公司總經理助理。

楊先生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節能環保(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副會長、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於2004年6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2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和高級信息科技管理師資格。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未收取過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汲先生及楊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汲先生及楊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汲先生及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份數目 : 2,575,665,726

庫存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無

附屬公司持股數目及百分比 : 無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一股一票制

持股分配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99	39	2.49	738	0.00
100-1,000	200	12.75	98,560	0.01
1,001-10,000	531	33.86	2,903,805	0.11
10,001-1,000,000	717	45.73	73,746,022	2.86
1,000,001 及以上	81	5.17	2,498,916,601	97.02
總計	1,568	100.00	2,575,665,726	100.00

前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1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709,589,551	27.55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29,707,920	12.80
3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283,479,000	11.01
4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62,561,217	10.19
5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165,418,475	6.42
6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16,137,900	4.51
7	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82,466,115	3.20
8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76,078,400	2.95
9	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K LTD	42,463,000	1.65
10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36,603,853	1.42
11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565,000	1.07
1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4,134,300	0.94
1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3,778,000	0.92
14	花旗銀行	20,482,636	0.80
15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20,113,190	0.78
16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4,707,328	0.57
17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3,120,857	0.51
18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2,150,000	0.47
19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1,522,000	0.45
20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1,019,694	0.43
	總計	2,283,098,436	88.64

於2026年3月3日的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登載)

	直接股份數目	%	視作股份數目	%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¹⁾	986,929,551	38.32	–	–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 ⁽¹⁾	165,418,475	6.42	986,929,551	38.32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¹⁾	116,137,900	4.51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¹⁾	–	–	1,268,485,926	49.25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	–	1,268,485,926	49.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³⁾	–	–	1,268,485,926	49.25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¹⁾	22,358,000	0.87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 ⁽¹⁾	–	–	1,290,843,926	50.12
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	–	1,290,843,926	50.12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¹⁾	–	–	1,290,843,926	50.1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節能(香港)」) ⁽²⁾	223,712,917	8.69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²⁾	–	–	223,712,917	8.6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³⁾	7,524,940	0.29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³⁾	224,075,980	8.70	7,524,940	0.2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 ⁽³⁾	–	–	231,600,920	8.9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³⁾	–	–	231,600,920	8.99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	–	231,600,920	8.99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td (作為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³⁾	–	–	231,600,920	8.99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	–	231,600,920	8.99
謝清海 ⁽³⁾	–	–	231,600,920	8.99
杜巧賢 ⁽³⁾	–	–	231,600,920	8.99

附註：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持有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憑藉其於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於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節能(香港)被視為於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節能(香港)的代理商。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惠理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透過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理人而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日的可得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2.16%。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附件

本附件乃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具。閣下如對本附件所載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件連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乃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及說明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定義見本附件)的資料及理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附件將派發予股東。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附件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附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附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概不負責。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

內容有關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本文件乃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件。倘若閣下擬參加及/或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務請新加坡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7
致股東函件	21
1. 背景	22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22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22
4. 說明性財務影響.....	28
5. 《上市規則》.....	34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36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6
8. 購股產生的新加坡及香港《收購守則》影響.....	39
9. 稅務影響	45
10. 董事建議	45
11. 放棄投票	45
12. 董事責任聲明.....	45
13. 備查文件	46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附件全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
「附件」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致股東通函的本附件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CCASS」	指 中央結算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某一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日，即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有形資產淨額」	指 有形資產淨額
「場外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購股，以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購股」	指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股份

釋 義

「購股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本附件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倘文義允許）指名列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存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不論在何處經營，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公司法》第21(4)條、第21(4B)條、第21(6A)條及21(6C)條所提述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票數百分之五(5%)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之情況下已購買（或當作已購買）的股份，並由購買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經新加坡法律或組織章程授權予以註銷

貨幣、計量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新元」及「分」 指 分別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分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及「存託人名冊」指在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中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本附件所提述的任何法令、《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或守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有關法令、《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或守則。《公司法》、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或《收購守則》或守則並於本附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述《公司法》或其任何修改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或《收購守則》或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件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本附錄中所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於本附錄內列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為本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事項有關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亞司特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事項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予鼎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執行董事：

楊興先生

王希望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劍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紅軍先生

鍾銘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1601室

2026年3月27日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授權

我們謹此提述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殊事項」的第9項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

致股東函件

1. 背景

在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與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有關的決議案載於第9項決議案。

本附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相關資料，並就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2. 購股授權的理據

購股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許可情況下進行購股的機會及靈活性，旨在根據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其中包括）其股本回報率。購股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

本公司將僅會於其認為購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認為購股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購股授權進行購股。

3.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3.1 購股授權的權力及限制（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載列如下：

(a)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能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10%）為限。於計算10%限額時，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將不予考慮。

致股東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或附屬公司持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2,575,665,7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批准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約257,566,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作說明用途。

(b) 授權期限

購股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購股的方式

- (i) 購股可採取以下方式：
 - (1) 場內購股（可透過正常可用櫃檯及／或特別交易櫃檯）；及／或
 - (2)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

致股東函件

- (ii) 根據場外購股，平等買回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購股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已發行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2)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3)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A)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
 - (B)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對價差別；及
 - (C)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人士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 (iii) 此外，《上市手冊》規定，進行場外購股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發售文件，當中必須最少載有以下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手續；及
 - (3) 《上市手冊》第883(2)、(3)、(4)、(5)及(6)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 (iv) 在香港，以香港作為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從事根據《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購股。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股必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進

致股東函件

行購回的公司方可根據有關購股收購任何股份。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建議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股,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符合《香港購回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購股授權已獲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購股,其仍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遵守《香港購回守則》的適用規定。

(d) 最高購買價

(i)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ii) 然而,根據購股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1) (如屬場內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2) (如屬場外購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最高價格**)

(iii)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之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股而進行之平等買回計劃的相關條款。

3.2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時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除非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則當別論。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且其不會持作庫存股。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目前同時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之股份或持有購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惟須視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在宣派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3.3 申報規定

- (a) 《上市手冊》第886(1)條訂明，上市公司須不遲於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知會新交所：
- (i) (如屬場內購股) 於作出場內購股後的交易日；及
 - (ii) (如屬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股) 於截止接納要約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作出的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須跟隨《上市手冊》附錄8.3.1 (或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附錄8.3.2) 規定的有關格式並載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細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 後，上市發行人須：

- (b) 在發行人購回股份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 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並說明所購入的股份是否在任何該等購入交收後註銷或作庫存持有 (及如適用，說明與發行人先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xii)條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股份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發行人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進行有關股份購買所依據的授權所刊發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及

致股東函件

- (c) 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年報內「董事報告」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3.4 資金來源

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有償付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對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及／或溢利。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資金、外部借款或兩者兼施，以為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撥資。董事僅會於其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靈活性或投資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股授權。

4. 說明性財務影響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本公司的股本或利潤撥付。

倘所購買的股份予以註銷（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則將於下列各項中扣減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所支付購買價的總金額：

- (a) 本公司的股本（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 (b) 本公司的利潤（倘購買股份以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或
- (c) 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倘購買股份同時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利潤撥付）。

致股東函件

倘所購買股份持作庫存股，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利潤撥付，則有關對價（不包括相關經紀費、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將相應削減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以股本撥付，則可用作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削減。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因購買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授權作出）產生的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收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及於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而定。

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買或收購的影響（包括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每股盈利及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或購買價以及為收購或購買撥資的形式。因此，現時並不可能實際計算或量化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授權擬進行的購股或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將導致購買最多257,566,572股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162新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57,566,572股股份，則就購買257,566,5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41,725,785新元或人民幣225,667,000元（按1人民幣兌新元0.1849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致股東函件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股，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186元（即相當於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購買為數最多257,566,572股股份，則就購買257,566,572股股份所需的最大資金數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47,907,382新元或人民幣259,099,000元（按1人民幣兌新元0.1849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基於上文所載假設及下列各項：

- (a) 購股授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及本公司已購買最多257,566,57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以利潤及股本撥付；及
- (b)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對價由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進行的購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影響的說明載列如下：
 - (i) **全部由利潤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場內購股前	場外購股後		場內購股前	場外購股後	
		場內	場外		場內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本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5,920,175
其他儲備	(232,385)	(232,385)	(232,385)	-	-	-
保留盈利	4,657,534	4,431,867	4,398,435	(130,265)	(355,932)	(389,364)
股東資金	10,345,324	10,119,657	10,086,225	5,789,910	5,564,243	5,530,811
非控股權益	5,631,557	5,631,557	5,631,557	-	-	-
總權益	<u>15,976,881</u>	<u>15,751,214</u>	<u>15,717,782</u>	<u>5,789,910</u>	<u>5,564,243</u>	<u>5,530,811</u>

致股東函件

	本集團			本公司		
	場內購股前	場外購股後		場內購股前	場外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場內 (人民幣千元)	場外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額	16,190,099	15,964,432	15,931,000	6,512,688	6,287,021	6,253,589
流動資產	11,936,969	11,711,302	11,677,870	334,455	108,788	75,356
流動負債	7,372,391	7,372,391	7,372,391	2,837,337	2,837,337	2,837,337
運營資金	<u>4,564,578</u>	<u>4,338,911</u>	<u>4,305,479</u>	<u>(2,502,882)</u>	<u>(2,728,549)</u>	<u>(2,761,981)</u>
借款總額	21,657,763	21,657,763	21,657,763	5,754,457	5,754,457	5,754,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610,436	610,436	610,436	91,978	91,978	91,978
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分)	628.58	688.69	687.24	252.85	271.21	269.7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3.70	26.33	26.33	3.57	3.97	3.97
資本負債比率(倍)	1.36	1.37	1.38	0.99	1.03	1.04
流動比率(倍)	<u>1.62</u>	<u>1.59</u>	<u>1.58</u>	<u>0.12</u>	<u>0.04</u>	<u>0.03</u>

附註：

- (1) 不包括人民幣457.2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14.1百萬元的有關專利及許可權以及電腦軟件的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12,548.8百萬元的特許經營權。
- (2)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銀行票據。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並就購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的實際數目而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致股東函件

(ii) 全部由股本撥付的購買並予以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購股前	購股後		購股前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購股前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前 (人民幣千元)	購股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本	5,920,175	5,694,508	5,661,076	5,920,175	5,694,508	5,661,076
其他儲備	(232,385)	(232,385)	(232,385)	-	-	-
保留盈利	4,657,534	4,657,534	4,657,534	(130,265)	(130,265)	(130,265)
股東資金	10,345,324	10,119,657	10,086,225	5,789,910	5,564,243	5,530,811
非控股權益	5,631,557	5,631,557	5,631,557	-	-	-
總權益	15,976,881	15,751,214	15,717,782	5,789,910	5,564,243	5,530,811
有形資產淨額	16,190,099	15,964,432	15,931,000	6,512,688	6,287,021	6,253,589
流動資產	11,936,969	11,711,302	11,677,870	334,455	108,788	75,356
流動負債	7,372,391	7,372,391	7,372,391	2,837,337	2,837,337	2,837,337
運營資金	4,564,578	4,338,911	4,305,479	(2,502,882)	(2,728,549)	(2,761,981)
借款總額	21,657,763	21,657,763	21,657,763	5,754,457	5,754,457	5,754,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610,436	610,436	610,436	91,978	91,978	91,978
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2,575,665,726	2,318,099,154	2,318,099,154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人民幣分)	628.58	688.69	687.24	252.85	271.21	269.7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3.70	26.33	26.33	3.57	3.97	3.97
資本負債比率(倍)	1.36	1.37	1.38	0.99	1.03	1.04
流動比率(倍)	1.62	1.59	1.58	0.12	0.04	0.03

附註：

- (1) 不包括人民幣457.2百萬元的商譽及人民幣14.1百萬元的有關專利及許可權以及電腦軟件的無形資產。包括人民幣12,548.8百萬元的特許經營權。
- (2)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銀行票據。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並就購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致股東函件

-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的實際數目而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購股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價格而定。倘購股授權於本附錄第3.1(b)節所載的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預期，較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將不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股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其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購股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股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3月	0.98	0.91
4月	0.97	0.86
5月	0.98	0.90
6月	0.99	0.93
7月	1.11	0.98
8月	1.16	1.09

致股東函件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9月	1.15	1.08
10月	1.14	1.10
11月	1.13	1.09
12月	1.12	1.04
2026年		
1月	1.11	1.05
2月	1.14	1.07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	1.10

務請股東注意，根據上述有關假設，上文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尤其重要的是注意到，上述分析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股份數目除外(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作出，未必代表日後的財務表現。儘管購股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本公司未必會或可能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全部百分之十(10%)。此外，本公司應註銷所購回的所有股份(載於本附錄A第3.2節)。

5.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購買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就購買其任何股份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故本公司將承諾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標的之後，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尤其是，在本公司公佈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本公司不會通過場內購股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因為本公司不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手冊》第1207(19)條所載的證券交易最佳常規。

致股東函件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其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至少百分之十(10%)始終由公眾股東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置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公眾手上持有828,507,9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2.16%。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授權並透過場內購股從公眾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約24.63%。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充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令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股授權透過場內購股進行最多為完整的10%限額的購股，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有序買賣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應確保其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仍至少維持其股份的25%。

發行人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a)批准發行人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發行人不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致股東函件

於承諾進行任何購股時，儘管存在購股，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手上持有充足持股量，以致購股將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6.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授權，假設(a)本公司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的最多百分之十(10%)；(b)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作彼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c)緊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購股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d)概無附屬公司持股；及(e)所購回股份遭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購股前後之持股權如下：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董事								
周予鼎先生	-	-	-	-	-	-	-	-
汲廣林先生	-	-	-	-	-	-	-	-
王希望先生	-	-	-	-	-	-	-	-
楊興先生	-	-	-	-	-	-	-	-
潘劍鳴博士	-	-	-	-	-	-	-	-
安紅軍先生	-	-	-	-	-	-	-	-
鍾銘先生	1,000,000	0.04%	-	-	1,000,000	0.04%	-	-

致股東函件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¹⁾	986,929,551	38.32%	-	-	986,929,551	42.57%	-	-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¹⁾	165,418,475	6.42%	986,929,551	38.32%	165,418,475	7.14%	986,929,551	42.57%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116,137,900	4.51%	-	-	116,137,900	5.01%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¹⁾	-	-	1,268,485,926	49.25%	-	-	1,268,485,926	54.7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	-	1,268,485,926	49.25%	-	-	1,268,485,926	54.72%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¹⁾	-	-	1,268,485,926	49.25%	-	-	1,268,485,926	54.72%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¹⁾	22,358,000	0.87%	-	-	22,358,000	0.96%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IIC」) ⁽¹⁾	-	-	1,290,843,926	50.12%	-	-	1,290,843,926	55.69%
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	-	1,290,843,926	50.12%	-	-	1,290,843,926	55.69%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¹⁾	-	-	1,290,843,926	50.12%	-	-	1,290,843,926	55.69%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 限公司(「中節能香港」) ⁽²⁾	223,712,917	8.69%	-	-	223,712,917	9.65%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²⁾	-	-	223,712,917	8.69%	-	-	223,712,917	9.65%

致股東函件

	購股前				購股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視作 股份數目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 ⁽³⁾	7,524,940	0.29%	-	-	7,524,940	0.32%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³⁾	224,075,980	8.70%	7,524,940	0.29%	224,075,980	9.67%	7,524,940	0.32%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集團」) ⁽³⁾	-	-	231,600,920	8.99%	-	-	231,600,920	9.99%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75,665,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75,665,726股股份組成）百分比，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最多257,566,572股股份。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持有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憑藉其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合共擁有1,290,843,926股股份的權益。

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逾20%，而上實控股則擁有上實基建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基建則擁有立勝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被視為擁有立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所持股份的權益。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節能(香港)被視為於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節能(香港)的代理商。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為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惠理基金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CML透過於惠理集團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透過於惠理香港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香港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CL透過於CCML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理人而持有CCL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購股產生的新加坡及香港《收購守則》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守則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要約。

根據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

- (a)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b) 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任何與該等公司互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 (c) 一名個人與其親屬、關聯信託、任何慣於聽從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彼此各自之間；及

致股東函件

- (d)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根據守則，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家公司為另一家公司的聯營公司：後者擁有或控制前者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載於守則附錄二。

8.2 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

一般而言，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任何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彼等已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股及/或於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通告日期至舉行或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收購普通股而使彼等的投票權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增加百分之一(1%)以上，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購股後提出收購要約。

致股東函件

根據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守則第14條提出全面要約：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該名股東毋須就授出購股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產生任何收購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先行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然後方於購股授權生效期間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8.3 守則的影響

根據守則第14.1條附註5的規定，倘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則該組任何人士進行的收購通常不會產生任何責任。然而，在守則第14.1條附註5所載各項考量因素的規限下，若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通過收購足以將其持股比例增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倘其已持有30%至50%，在任何6個月期間增持超過1%)，則證券委員會可能會認定產生要約責任。

根據下文第8.4段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2%的權益；而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因其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2%權益。根據該持股量，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各方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相應增加預計不會導致彼等根據守則第14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致股東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詳情載於上文第7段。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置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持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倘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最多257,566,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守則第14條為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8.4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其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當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並取得額外投票權，而所取得的投票權令其於該公司所持的投票權較該人士於截至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持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會觸發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而倘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持有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前12個月期間。

致股東函件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授權建議授出的購買股份的權利，擁有或視作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權將如下所示：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董事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購買股份的
			的持股權概約	權利後於本公司的
			百分比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0,843,926	50.12%	55.69%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0,843,926	50.12%	55.69%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986,929,551	38.32%	42.57%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2,348,026	44.74%	49.71%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16,137,900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8,485,926	49.25%	54.7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8,485,926	49.25%	54.72%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8,485,926	49.25%	54.72%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2,358,000	0.87%	0.96%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0,843,926	50.12%	55.69%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23,712,917	8.69%	9.65%
中國節能環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3,712,917	8.69%	9.65%

致股東函件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董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買股份的 權利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實益權益	7,524,940	0.29%	0.32%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31,600,920	8.99%	9.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1,600,920	8.99%	9.99%

於2023年9月5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5%增至約50.12%。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2%的權益，而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因其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2%權益(統稱「訂約方」)。根據該持股量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股授權悉數行使購股權，則持有本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的若干訂約方可能於十二個月內由所持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因此，訂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盡管如此，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8.5 致股東意見

本節的陳述未能全面詳盡地闡述根據守則可能出現的全部影響。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會否導致彼等根據守則產生任何要約責任存在疑問，應盡早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證券委員會。

9.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處境或本公司購買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對是否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納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0.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

11. 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授權須由該等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絕大多數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毋須因購股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

12. 董事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件構成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而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附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於本附件內轉載。

致股東函件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附件日期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及
- (b) 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5財政年度的年報亦可於下列網站獲取:

-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annual-reports-related-documents>
- <https://www.siicenv.com/en/investors/financial-reports/>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
謹啟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或當中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有關
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6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9至8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 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臺端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七十二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碼
定義	49
董事會函件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7
嘉林資本函件	69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1
附錄二一般資料	84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 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
「控股股東（新交所）」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人士： (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總表決權的15%或以上。新交所可認定符合本款規定的人士並非控股股東；或 (ii) 實際上對公司行使控制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各自必要的授權或批准（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日期
「風險實體」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定 義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上實財務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獨立股東」	除上實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關聯人士」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定義，「關聯人士」指： (i) 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新交所)； 或 (ii) 上述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新交所)的關聯方
「關聯人士交易」	指風險實體與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3月25日，即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定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建議上限，適用期間為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財務」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上實Group Finance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Holdings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謹供識別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予鼎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執行董事：

王希望先生

楊興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劍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紅軍先生

鍾銘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1601室

2026年3月27日

致股東

敬啟者：

有關
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協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

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實財務。

期限

期限將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惟須待訂約雙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任何一方可經相互協定後提前終止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後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

擬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擬存於上實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並給予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亦不得低於上實財務於同期自第三方註接受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2) 信貸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及非融資性保函)。上實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並給予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或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亦不高於上實財務於同期就同類信貸服務向第三方註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委託貸款、財務顧問、債券承銷、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上實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現行市場價格，並給予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費用不高於相關政府部門就此類服務規定之現行費用標準(如有)，亦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亦不高於上實財務就向第三方註提供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

註：本文中指的「第三方」是指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個別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上實財務可不時就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所列明之服務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之原則及規定，詳細列明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上實財務擬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之最高金額（即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生效		
	日期起至		
	2026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 (包括應計利息)	2,000 (附註)	2,000 (附註)	2,000 (附註)

附註：本集團擬存入上實財務的存款可以多種貨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與上實財務過往並未進行任何與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本公司庫務管理政策（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2)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3,488,859,000元；及(3)上實財務所提供的優惠利率、有利條款及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存款利息收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現金管理要求，從而支持更有效率的資金分配及管理。

(2) 信貸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且本集團預期僅於有關信貸服務無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與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上實財務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總額，以確保符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2) 於上實財務存放存款或自上實財務獲得信貸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至少兩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
- (3) 於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與中國至少兩間主要商業銀行收取之服務費；及
- (4)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及降低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本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
- (2)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有關當局就上實財務所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並將適時向管理層匯報；
- (3) 本公司將定期對上實財務進行風險評估及審閱，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
- (4)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上實財務的財務報表（於可獲得範圍內），以監察其表現及評估本集團存入上實財務存款的安全性；
- (5) 倘上實財務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且可能對本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存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及合適之措施以保障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於上實財務進一步存入存款；
-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外部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符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 (7)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

此外，上實財務已同意(i)協助本集團監控及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確保實際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每日存款最高結餘；(ii)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與本集團合作審計相關交易，並提供本集團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合理要求披露及供其審閱及評估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財務及風險監控資料（例如季度、半年及年度持續風險評估或監管報告）；及(iii)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一份月度報告，當中詳細列明：(A)本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B)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及(C)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累計最高應付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該報告旨在協助本集團監控其與上實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保遵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作出之承諾

就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而言，上海上實作為上實財務控股股東已承諾，若上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其將按需要增加資本金以解決困難。上海上實亦承諾，若上實財務發生流動性危機，其將不會撤回任何資本，並盡最大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該等承諾將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資金安全。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因此，上實財務之章程中規定，上實財務的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於上實財務的存款安全，並滿足本集團之融資需求，上實財務亦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集團之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使用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1) 上實財務提供的集中庫務管理服務，透過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流動資金管理的協調性，讓本集團得以優化整體資本利用率及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
- (2) 上實財務為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利率。優惠存款利率提高了本集團盈餘資金的回報，而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該等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3) 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上實財務熟知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資本架構、戰略方向、營運模式、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這讓上實財務能夠提供更靈活及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與外部金融機構的標準化產品相比，能更有效提高資本效率並支援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5) 上實財務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及高效的內部決策流程，使其能迅速回應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在融資條款及期限結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該回應能力有助於加速作出決策，促進更有效率的財務規劃，並透過更深入、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釋放策略協同效應；及
- (6) 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實現多元化，從而降低集中風險並提升本集團財務靈活性。此外，透過上實財務取得金融服務，可強化本集團在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時的談判地位，有望為本集團的銀行往來關係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留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並將於載入本通函的函件中提出其意見。

董事會已評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信貸風險。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向上實財務（作為本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存入存款時，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已獲得有效管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風險將不會超過存放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

董事會函件

所面臨之風險，且本公司資產已獲充分保障，免受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董事會的觀點基於以下因素：

- (1) 上實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營運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規定資本充足率。
- (2)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由上實財務及其控股股東上海上實作出之承諾提供保障。根據該等承諾，上海上實將會在上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補充資本金，且不會撤回資本，並將儘最大努力提供流動資金支持。該等保障與上實財務章程中規定的類似規定相輔相成，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制定。
- (3) 上實財務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範其資金管理、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活動。該等系統提供標準化管理及營運，具備合理分工、明確的職責劃分及透明的報告流程，從而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
- (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實財務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期內最低資本充足率分別為21.62%、20.49%和19.57%，而期內最低流動性比率分別為39.06%、47.71%和46.39%。自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上實財務並無出現任何不良貸款，證明其審慎的風險管理及穩健的營運。
- (5) 本公司已對上實財務進行全面信貸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涵蓋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關鍵財務指標、財務風險指標及監管合規比率），以及整體監管評級。基於該評估，董事會認為上實財務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之規則及監管規定，維持足夠的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履行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向本集團呈現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水平。

-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則，上實財務主要服務上海上實及其成員公司。於長期服務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後，上實財務已對其資本狀況、營運狀況及風險偏好形成深刻理解。因此，與向外部客戶招攬業務的實體相比，其客戶基礎可能使其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 (7) 本集團仍可根據其自身需求及要求，自由選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因此，上實財務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信貸服務

由於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僅於有關信貸服務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污泥處理、固體廢物焚化發電及其他環保相關業務。

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上實財務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金融監管總局的行業監管，其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環保、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鐘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 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 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七十二(72)小時前，提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加坡股東適用：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東適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至以下電郵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透過以下網址：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閣下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處（新加坡股東適用：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辦理登記，或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東適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2%。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上實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新交所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即上實財務的控股股東）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並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禁止關聯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就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擁有權益的事項相關決議案投票或接受委任為代表，除非獲給予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2%，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上實集團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不會接受委任為代表，除非獲給予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本公司將不計入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相關決議案所投的任何票數。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金融服務協定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67頁至6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69頁至8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由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得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
謹啟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2026年3月27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
金融服務協定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當中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2頁至6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該通函第69頁至8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同事宜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由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並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當中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批准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由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劍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銘先生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27日， 貴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協定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上實財務（其中包括）提供存款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其他方。

有關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聘用事宜，除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與任何相關

嘉林資本函件

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金融服務協議、與 貴公司討論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上實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營業務涉及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固廢焚燒發電及其它環保相關領域。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及全年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告（「2025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政年度 至2025財政年度 之變動 %
	營業額	7,072,781	7,595,654
– 污水及污泥處理	5,613,804	5,651,594	(0.67)
– 供水	1,007,556	1,272,238	(20.80)
– 固體廢物焚燒	451,421	671,822	(32.81)
淨利潤	2,463,026	2,617,823	(5.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0,436	605,140	0.88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40,747	67,5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48,112	2,918,2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29,872	10,635,069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2024財政年度下降約6.88%。經參考2025年年報，上述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建設收入較2024年下降，導致 貴集團自水務及污泥處理板塊、供水板塊及固廢焚燒板塊產生之分部收入減少。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建設收入為人民幣11.5321億元，較2024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7.9586億元減少35.8%。建設收入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新增建設項目減少所致。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24財政年度亦減少約5.91%。經參閱2025年業績公告，貴集團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入下降；及(ii)建設收入減少及供水業務水資源費上升，相應增加供水業務之主要經營成本。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 貴集團收入及淨利潤出現上述下降，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514億元輕微上升約0.88%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44億元。經參閱2025年業績公告，有關上升主要由於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5.62%，此乃主要歸因於相關稅收優惠及遞延所得稅撥備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人民幣34.8886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8581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0.2987億元。

有關上實財務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上實財務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金融監管總局的行業監管，其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上實財務須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由金融監管總局取代)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營運。《管理辦法》規範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集團母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控股股東將於必要時向該集團財務公司增加資金。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上實財務的章程細則，上實財務的集團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為上海上實，其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415.7億元，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14億元(均為合併報表層面)，遠高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億元)。

根據吾等與上實財務的討論，吾等獲悉以下信息：

- 金融監管總局不時透過現場檢查及場外監視監督上實財務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金融監管總局可能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與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據上實財務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監管總局並未對上實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或罰款。據上實財務進一步告知，上實財務須就上實財務的業務營運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季度經營分析報告。
-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上實財務向上海上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上實財務相比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普羅大眾）或會面對較高客戶集中風險。上實財務的任何客戶違約對上實財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或多於中國商業銀行的任何客戶違約對其所造成者。然而，作為上海上實的一間附屬公司，上實財務可查閱其客戶（即上海上實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詳情，及可預先獲得充足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由於商業銀行可用於評估客戶的資料有限，故有關情況有別於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因此，可供上實財務的額外資料或可緩解高度的客戶集中風險。
- 上實財務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i)檢討及修正上實財務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政策和程序；(ii)對上實財務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修訂建議；(iii)檢討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iv)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v)及時向上實財務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事件，並提交相關解決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彼等為上實財務的董事）組成（即：一名主任委員及兩名委員會成員）。
- 上實財務風險合規部是風險和合規管理方面的集中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包括：組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並識別、評估、監測和匯報主要風險；檢討及評價各項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的合規性；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準則的最新發展，並了解其對經營的影響；對新產品和新業務的開發情況提供必要的合規性審查和測試等。

嘉林資本函件

- 上實財務建立了風險管控相關的流程和制度，明確界定了制度框架中內部監控制度的建設標準。各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根據各項業務的特點和風險管理要求制定各自的業務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實施細節，確保前、中、後台責任分隔並相互監督，從而有效履行保證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各項職責。
- 上實財務持續完善內部監控管理制度，明晰內部監控與合規標準，優化制度的層級架構。
- 於2025年，上實財務未曾遇上任何風險事件。於2025年12月31日，上實財務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法規規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取若干措施監督及降低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經考慮(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ii) 貴公司將持續監察有關當局就上實財務所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並適時向管理層匯報；(iii) 貴公司將定期對上實財務進行風險評估及審閱，以評估上實財務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iv) 貴公司將持續審閱上實財務的財務報表（於可獲得範圍內），以監察其表現及評估 貴集團存入上實財務存款的安全性；(v) 倘上實財務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且可能對 貴集團存入上實財務的存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及合適的措施保障其存款；及(vi)董事會將每年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吾等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屬充足完善。

鑒於以上因素，特別是(i)上實財務須按《管理辦法》規定營運，而該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ii)集團母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根據《管理辦法》按實際需求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iii)上海上實（即上實財務的集團母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貨幣資金為約人民幣415.7億元，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14億元（均為綜合層面），遠高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億元）；及(iv)誠如上文所述，風險管理措施屬充足完善，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可獲緩解。

訂立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因以下原因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1) 上實財務提供的集中庫務管理服務，透過改善貴集團現金流量與流動資金管理的協調性，讓貴集團得以優化整體資本利用率及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
- (2) 上實財務為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利率。優惠存款利率提高了貴集團盈餘資金的回報，而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則有助於降低貴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該等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
- (3) 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上實財務熟知貴集團的業務，包括資本架構、戰略方向、營運模式、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這讓上實財務能夠提供更靈活及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貴集團的營運需求，與外部金融機構的標準化產品相比，能更有效提高資本效率並支援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 (5) 上實財務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及高效的內部決策流程，使其能迅速回應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在融資條款及期限結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該回應能力有助於加速作出決策，促進更有效率的財務規劃，並透過更深入、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釋放策略協同效應；及
- (6) 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實現多元化，從而降低集中風險並提升貴集團財務靈活性。此外，透過上實財務取得金融服務，可強化貴集團在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時的談判地位，有望為貴集團的銀行往來關係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並提升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 貴公司告知其選擇存款服務的標準可根據服務之益處及質量作出。因此，如該等服務較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同種類服務具有競爭性， 貴集團可（但並非必須）使用上實財務之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相同情況下，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亦不得低上實財務吸收第三方（附註1）同種存款的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2月27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上實財務。

主旨事項： 貴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期限將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惟須待訂約雙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任何一方可經相互協定後提前終止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後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原則：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利率，將遵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在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提供優惠條款的基礎上，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有關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亦不得低於上實財務就同期來自第三方(附註1)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由集團財務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存款之利率進行比較乃一種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採用的定價政策符合市場慣例。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針對存款服務採取具體措施。貴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監控存款服務。具體措施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內。鑑於存款服務將涉及利率比較步驟，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存款服務定價公平。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於上實財務存放存款前，貴集團將評估其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及(ii)上實財務同意協助貴集團監控及管理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確保實際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6年期間**」)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與上實財務過往並未進行任何與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釐定2026年期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1)存款服務」一節。

如上文「貴集團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及經董事告知，於，於2025年11月30日， 貴集團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34.8886億元，當中大部分可存放於上實財務。 貴集團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數額遠超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顯示 貴集團可能需要由中國商業銀行及上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整個期間的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修訂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經考慮：(i) 貴集團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34.8886億元，當中大部分可存放於上實財務，有關金額表明 貴集團可能需要（其中包括）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ii)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其中包括）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吾等認為，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於2026年期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不變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最高金額須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i)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計存款服務最高金額將超出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或建議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3月27日

附註：

1. 經上實財務確認，「第三方」指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2.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謹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檔，而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icenv.com/en/>)：

- 於2023年4月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至264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5/2023040500015.pdf>)；
- 於2024年4月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2至244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3/2024040301662.pdf>)；
- 於2025年4月2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221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2/2025040202049.pdf>)；
- 於2025年9月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1至60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0912.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純粹旨在確定本債務聲明及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746,984,691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92,514
– 有抵押及無擔保	8,932,101
– 無抵押及有擔保	674,359
– 無抵押及無擔保	5,867,287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79,0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01,719

按揭及押記

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1,224,615,657元，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土地使用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有約為人民幣53,515,259元的租賃義務，涉及新加坡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商業單位的租賃，該等租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並經計及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及固體廢物焚燒專案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主要根據長期特許權安排進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定收入並維持盈利。本集團憑藉基於特許權安排及服務費機制的支援，持續從現有環境基礎設施專案組合中獲取經常性收益。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運作維持正常。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環保行業持續受惠於水質提升、污染防治及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的政策支持，污水處理及相關環保服務的需求保持穩定。然而，本集團的表現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法規發展、收費調整、宏觀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建議關連人士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不可預見情況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經營前景維持穩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之規定記入該公司備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股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v)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鍾銘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 (L)	0.04%

附註：

(L) 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及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力勝」) ⁽¹⁾	實益權益	986,929,551 (L)	38.32%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基建」) ⁽¹⁾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2,348,026 (L)	44.74%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16,137,900(L)	4.51%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68,485,926 (L)	49.25%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68,485,926 (L)	49.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68,485,926 (L)	49.25%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22,358,000(L)	0.8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SIIC」)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0,843,926 (L)	50.1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 ⁽²⁾	實益權益	223,712,917 (L)	8.6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24,940 (L)	0.29%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香港」) ⁽³⁾	實益權益／受控法 團之權益	231,600,920 (L)	8.9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1,600,920 (L)	8.99%

- (1) 上實(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控制)各自持有上實控股之20%以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控股擁有上實基建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上實基建擁有力勝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實、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被視作於力勝及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節能(香港)被視為於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節能(香港)的代理商。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惠理集團透過其全資持有的惠理香港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權益，而惠理香港則全資持有惠理基金。惠理香港直接擁有224,075,980股股份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持有的惠理基金被視為擁有7,524,94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於上實集團的職務
周予鼎	董事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而相關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或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位專家已就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入於其函件、報告及／或於通函中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專家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1601室。
- c)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香港股東)。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偉雄先生(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甘美霞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icenv.com/en/)：

- a) 金融服務協議；及
- b) 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同意書。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請細心閱讀本通函。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財務、稅務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通函乃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並向股東闡釋該等交易之理由，該等交易將提呈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通函一並分發予股東。

若閣下已透過中央托收系統出售或轉讓所有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則無需將本通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因中央托收系統將另行安排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通函。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透過進行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中介人轉遞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依賴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或正確性，或所載報告概不負責。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致股東之通函

關於

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存款服務
作為關聯人士交易（「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
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RHT CAPITAL PTE.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1109968H)

附錄D2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呈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26年4月26日上午十時正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26年4月29日上午十時正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 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

如閣下無意出席2026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i)新加坡股東請按所附委託書印備之指示填妥後，盡速且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七十二(72)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以電子發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致股東函件	99
1. 序言	99
2. 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	100
3. 理據及裨益	112
4. 審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15
5.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的承諾.....	117
6. 披露安排	118
7. 放棄投票	118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119
9.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121
10. 同意書	121
11. 審核委員會聲明	121
12. 無關聯董事之推薦建議.....	122
1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122
14. 董事責任聲明	123
15. 可供查閱文件	124
16. 附錄	1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第2.4(e)節重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本通函
「公司條例」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
「公司」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某公司總表決權的15.0%或以上。新交所可裁定，符合本段規定的人士並非控股股東； 或 (b) 實際上對某公司行使控制權
「信貸服務」	指	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詳情載於第2.2節標題為「信貸服務」一欄

釋 義

「存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上實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詳情載於第2.2節及第2.3節中標題為「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一欄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金融服務協議各方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自必要授權或批准之日，包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
「風險實體」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並已轉載於第2.4(a)節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上實財務於2026年2月27日就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第2.2及2.3節
「財年」	指	截止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RHT Capital Pte. Ltd.，乃根據上市規則第921(4)(a)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向無關聯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獨立財務顧問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於2026年3月27日致函無關聯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而言屬獨立之股東，即上實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並已於第2.4(d)節轉載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並於第2.4(g)節轉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對其所作的任何修訂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負責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依法對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強化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保障金融業合法、安全、穩健運行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與本通函一並寄發予股東
「無關聯董事」	指	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被視為獨立之董事，即除周予鼎先生外之全體董事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列於第2.2節標題為「其他金融服務」的欄目

釋 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以下中國系統重要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建議上限，適用期間為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詳情載於第2.2節標題為「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一欄
「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	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由上實金融提供的存款服務，作為關聯人士交易
「委任代表表格」	指	本通函所載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格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中央托管系統開立之證券賬戶，惟不包括於托管代理處開立之證券子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惟若登記持有人為中央托收系統，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文意容許的情況下）應指於CDP備存的托管人名冊中列名、且其於CDP開設的證券賬戶獲記入該等股份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財務」	指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上實Group Finance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Holdings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等詞彙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5條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人士一詞(如適用)亦包括法團的意思。

釋 義

本通函對任何法例或成文法則之提述，均指經不時修訂或重訂之該法例或成文法則。本通函所用詞語，如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上市手冊》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法律或其修訂本所界定者，在適用情況下，除另有規定外，均具有該等法律或其修訂本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數字與其總和之間如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凡提述時間及日期，除另有說明外，均分別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凡提述「吾等」、「我們」及「我們的」，均按文意要求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就本通函而言，Ashurst LLP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而Ashurst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予鼎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執行董事：
楊興先生
王希望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劍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紅軍先生
鍾銘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
營業地點：**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1601室

2026年3月27日

敬啟者：

**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存款服務
作為關聯人士交易(「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

1. 序言

董事會現召開將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節。

致股東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資料，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報告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2. 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

2.1 背景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1日公佈，本公司與上實金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聘上實金融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不超過三(3)年。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惟須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有關上實金融之資料

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獲授權代表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上實財務為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管局行業監管，主要業務包括：吸收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向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辦理集團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資金結算、資金收付；辦理集團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顧問、資信調查及諮詢代理服務；從事同業拆借；承兌集團成員單位票據；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

上實財務於2014年10月16日正式開始營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上實財務2025年未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上實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5.2617億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人民幣14.4721億元。2025年度，上實財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66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6134萬元。就信用狀況而言，上實財務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9.57%，流動性比率為63.21%。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致股東函件

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礎設施及環境保護、房地產和消費品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集團被視為合共持有1,290,843,92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2%。因此，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上實集團被視為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獲授權代表行使國有股東權利。因此，上實財務(作為控股股東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上市手冊》第九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金融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據此(其中包括)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載於下文第2.2及2.3節。據此，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手冊》第九章下的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目前並未就經常性關聯人士交易取得一般性股東授權。

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正就上實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本公司現階段並未就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原因如下：
 - (i) 擬提供之具體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別、相關條款及交易金額)尚未確定，將根據本集團營運及融資需求持續釐定；

致股東函件

- (ii) 獲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以簽訂正式協議為前提，其重大條款(包括定價、期限、擔保安排及還款條件)仍有待磋商；及
- (iii) 若在現階段未釐定具體條款及交易金額或參數的情況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無法為獨立股東提供充分資訊以作出知情決策。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手冊》第9章規定，當達到相關財務門檻(如第2.5節所述)或存款服務及／或金融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訂明條款發生變更時，就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出相關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然倘獨立股東未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投贊成票，本公司將不會就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2.2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本公司；及(2)上實財務

條款 ：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最長不超過三(3)年，惟須待雙方根據各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組織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取得所需授權或批准後，方可作實。經雙方協商一致，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取得所需授權或批准後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3)年。

致股東函件

存款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託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向上實財務存入存款之利率，將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提供優惠條款，以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亦**不得低於**上實財務同期就同類存款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本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要及要求，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財務機構存放存款。

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3節。

信貸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以及非融資擔保）。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將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之基礎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並提供優惠條款，以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或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亦不得高於同期上實財務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本集團））就同類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務涉及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僅在無需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之前提下，方會預期使用該等信貸服務。

致股東函件

- 其他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託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委託貸款、財務顧問、債券承銷、信用驗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上實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現行市場價格，並在提供優惠條款的基礎上公平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政府機構(如有)就該等服務規定的現行收費標準，亦不得超過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且不得超過上實財務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個別協議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與上實財務可不時就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原則及條款，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致股東函件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實業金融存放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存總額，均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最高金額（即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每日最高結存總額	2,000	2,000	2,000

註：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可以多種貨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與上實財務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本公司資金管理策略，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2)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3,488,859,000元；及(3)上實財務提供之優惠利率、有利條款及定制金融產品與服務，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存款利息收入，並滿足其營運需求及現金管理要求，從而支持更高效之資金配置與管理。

致股東函件

風險評估與管 控 : 上實財務保證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並承諾建立有效及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有資金安全。

上實財務提供的服務屬非專屬性安排，上實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對其資金的所有權、使用權及所產生的權益不受影響。

倘因上實財務違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本集團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上實財務提供的服務，而上實財務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包括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上實財務須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i)月度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存款結餘月報。上實財務亦須協助本公司監察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建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或其他規例，並影響本集團存款安全，上實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即時啓動應變方案。

2.3 存款服務之利率

(a) 定價機制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利率採用雙重基準機制，在同等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及
- (ii) 上實財務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在每種情況下，均於同一期間內。

此雙重基準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獲得的存款利率至少與公開市場上可獲得的利率一樣優惠，並且至少與上實財務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一樣優惠。

(b) 示例說明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以下假設：

- (i) 本公司擬存入一筆為期一年、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定期存款；及

致股東函件

- (ii) 利率期為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3月13日。

上實財務將參照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說明起見，假設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於中國內地存入的存款而言）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下：

銀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年利率)
中國工商銀行	0.95%
中國銀行	0.95%
中國建設銀行	0.95%
中國農業銀行	0.95%
交通銀行	0.95%

據此，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現行年利率為0.95%，此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可獲得的最高利率（「市場基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普遍公布相同的存款利率，此等利率通常與現行市場狀況保持一致。

上實財務將參照市場基準、存款金額、存款期限及存款規律性，以及上實財務於存款存入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本集團））於同期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例如，對於存款金額較大及／或存款期限較長的存款，上實財務可能會提供較高的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基於上述示例，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市場基準（即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最佳可用利率，即每年0.95%）。因此，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每年0.95%。

本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要及要求，自由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2.4 《上市手冊》第九章

《上市手冊》第九章適用於風險實體與關連人士作為交易對手方之間的交易。

第九章(如《上市手冊》第901條所述)的宗旨是防範關聯人士可能影響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從而損害上市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風險。

根據《上市手冊》：

(a) 「**風險實體**」指：

(i) 上市公司；

(ii) 上市公司未在新交所或受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或

(iii) 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未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或認可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關聯人士，對該聯營公司具有控制權。

(b) 上市公司之「**聯營公司**」指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團持有其至少20%但不超過50%股權之公司。

(c) 「**受認可交易所**」指設有保障股東利益、防範關聯人士交易之規則，且該等規則之原則與第九章相若之證券交易所。

(d) 就公司而言，「**關聯人士**」指上市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致股東函件

- (e) 若關聯人士為上市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屬自然人)，其「聯繫人」指：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直系家庭成員(即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父母)；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該董事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行政總裁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控股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為全權委託對象；以及任何公司，而該董事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行政總裁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控股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合共持有(直接或間接)30%或以上權益；若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其「聯繫人」則指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該控股股東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持有(直接或間接)3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
- (f) 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指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管理上市公司業務之最高級行政人員。
- (g) 「關聯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
- (h) 「交易」包括：
- (i)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ii) 收購、處置或租賃資產；
 - (i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v) 發行或認購證券；
 - (v) 授予或被授予期權；及
 - (vi) 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共同投資，

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

2.5 重要性門檻、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當風險實體擬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時，上市公司須即時發佈公告，若交易價值達到或超過特定財務門檻，須即時發佈公告並尋求股東批准。具體而言：

- (a) 若任何此類交易價值達到或超過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3.0%但低於5.0%，則須即時發佈公告；
- (b) 若任何此類交易價值達到或超過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5.0%，則須即時發佈公告並取得股東批准；
- (c)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關聯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總值達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3.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須就該最新交易及該財政年度內與同一關聯人士進行之所有未來交易即時作出公告；
及
- (d) 上市公司須就任何關聯人士交易（當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價值相等於或超過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0%之事項，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已獲股東批准之交易，或與另一項已獲股東批准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無須納入任何後續之合併計算。

上述規則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2.6 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風險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億元。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0%及5.0%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億元及人民幣8.041億元。

作為說明，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對本集團的風險金額為(a)人民幣20,000,0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生效日期至2026年12月30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內，將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每日結餘總額(約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2.0%)(「每日結餘存款金額」)；及(b)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之利息金額，該金額須根據本通函第2.3節釐定。因此，鑒於每日結餘存款金額超過上述5.0%的門檻，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須根據《上市手冊》第906(1)(a)條獲股東批准。

除第2.2節及第2.3節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與上實財務及／或任何其他關聯人士訂立且須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合併計算的其他關聯人士交易(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3. 理據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使用上實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具備以下裨益：

- (a) 上實財務提供的集中資金管理服務，可透過改善本集團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管理的協調，優化本集團整體資金運用，提升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
- (b) 上實財務就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利率。優惠的存款利率可提升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而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則有助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有關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並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件；

致股東函件

- (c) 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具競爭力且符合成本效益，而本集團可因應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優惠收費而降低融資成本；
- (d) 上實財務熟悉本集團業務，包括其資本結構、戰略方向、營運模式、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可使上實財務能夠提供更靈活及度身定制之金融產品與服務，以配合本集團營運需要，從而提升資金效益，並較外部金融機構標準化產品更能有效支援本集團業務需求；
- (e) 本集團旗下擁有眾多附屬公司，透過上實財務整合金融服務能使本集團在財務運作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透過由單一金融服務供應商整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本集團得以運用其整體存款規模及交易流量，爭取較個別成員公司獨立進行更優惠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
- (f) 上實財務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及高效的內部決策流程，使其能迅速回應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在構建融資條款及期限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此等快速回應能力有助加快決策過程、促進更高效的財務規劃，並透過更深入、更緊密的整合關係釋放戰略協同效應；及
- (g)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趨向多元化，從而降低集中風險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透過上實財務獲取金融服務，能強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洽商時的談判地位，有望為本集團整體銀行關係爭取更有利條款。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

董事會已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董事會認為，基於下文所述理由，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使用者，於使用上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時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董事會進一步相信，有關風險不會超過將存款存放於中

致股東函件

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涉及的風險，且本公司資產已獲充分保障，可抵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引致的潛在損失。董事會之觀點基於以下考量：

- (a) 上實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實施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具體詳情載列於第2.2節標題為「風險評估及管控」之欄目。
- (b) 上實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遵守該等機構頒布之相關規則及運營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
- (c) 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由上實財務及其控股股東上海上實提供之承諾所保障。根據該等承諾，倘上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上海上實將向其作出額外注資、不會撤回資本，並將盡最大程度提供流動性支持。此等保障措施獲上實財務公司章程所載列的類似規定所補充，該等規定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訂明。詳情請參閱第5節；
- (d) 上實財務已就資金管理、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活動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體系提供標準化管理與營運，具合理分工、職責明確及匯報路線清晰之特點，從而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
- (e)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實財務一直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期內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21.62%、20.49%及19.57%，而期內最低流動性比率則分別為39.06%、47.71%及46.39%。自2014年成立以來，上實財務從未錄得不良貸款，足證其審慎的風險管理及穩健經營；

- (f) 本公司已對上實財務進行全面的信貸風險評估，審視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主要財務指標、財務風險指標與監管合規比率），以及其整體監管狀況。基於此評估，董事會認為上實財務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則及監管要求，具備足夠財務實力及信譽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其對本集團構成的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 (g)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則，上實財務主要為上海上實及其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透過長期服務該等集團成員，上實財務對彼等的資本狀況、經營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已建立深刻理解。因此，與向外部客戶招攬業務的機構相比，其客戶基礎可能使其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及
- (h) 本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求及要求，自由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4. 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所有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且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符合本集團慣常業務慣例及政策的公平原則基礎上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且條款一般不會較提供予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更優惠。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與上實財務的存款服務：

- (a) 在向上實財務存入存款前，本集團將評估每日結餘存款金額，以確保符合建議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b) 管理層將定期檢視上實財務提供的定價機制及利率，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致股東函件

- (c) 在向上實財務存入存款前，本集團會將上實財務提供的利率與至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及
- (d) 本公司財務部須負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營運及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及減輕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每日結餘存款金額；
- (b)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相關監管機構就上實財務發出之任何執法行動，並將適時向管理層匯報；
- (c) 本公司將定期對上實財務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查，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譽，以及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
- (d) 本公司將持續審核上實財務（在可獲取範圍內）之財務報表，以監督其業績，並評估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的安全性；
- (e) 倘上實財務未能遵守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將採取妥善及適當措施以保障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向上實財務存入進一步存款；
- (f)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委任之外聘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符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 (g)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督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與上實財務進行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a) 在獲得上實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所提供的利率與至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
- (b) 在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與至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此外，上實財務已同意：(i)協助本集團監控及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每日結餘存款金額，以確保每日結餘存款金額不超過最高每日存款結餘；(ii)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盡最大努力配合本集團審核相關交易，並提供本集團為遵守《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及供其審閱及評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財務及風險監控資料(例如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持續風險評估或監控報告)；及(iii)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月度報告，詳細列明(A)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B)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及(C)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上限。

5.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的承諾

就存款服務而言，上海上實作為上實財務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上實財務遇到涉及支付困難之緊急情況，其將按需要作出額外資本出資以解決該等困難。上海上實亦已承諾，倘上實財務出現流動性危機，其將不會撤回任何資本，並將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流動性支持。該等承諾將有效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資金安全。

致股東函件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須在必要時向該等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因此，上實財務之公司章程規定，上實財務之控股股東須在必要時向上實財務補充資本。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安全，並滿足本集團之融資需求，上實財務亦承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6. 披露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所載之規定及格式，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財政年度內與關聯人士(包括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及任何信貸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進行之交易總值，並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

7. 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12%。因此，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上實集團被視為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為行使國有股東權利而獲授權代表上海實業(即上實財務之控股股東)，並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規定，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事宜的關聯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等事宜之決議案投票或接受委任為代表，除非已獲具體投票指示。

致股東函件

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2%)將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上實集團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接受委任為代表，除非獲得具體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手冊》的規定，對任何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決議案所投的票不予計算。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在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8.1 董事權益

除下文第8.2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無於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除外)。

8.2 持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直接		視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董事				
周予鼎先生	-	-	-	-
汲廣林先生	-	-	-	-
王希望先生	-	-	-	-
楊先生	-	-	-	-
潘劍鳴博士	-	-	-	-
安紅軍先生	-	-	-	-
鍾銘先生	1,000,000	0.04%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S.I. Triumph Power Limited (「Triumph」) ⁽²⁾	986,929,551	38.32%	-	-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IH」) ⁽²⁾	165,418,475	6.42%	986,929,551	38.32%
SIHL Treasury Limited	116,137,900	4.51%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²⁾	-	-	1,268,485,926	49.25%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	-	1,268,485,926	49.25%

致股東函件

	直接		視為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²⁾	-	-	1,268,485,926	49.25%
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²⁾	22,358,000	0.87%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²⁾	-	-	1,290,843,926	50.12%
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	-	1,290,843,926	50.12%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²⁾	-	-	1,290,843,926	50.1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³⁾	223,712,917	8.69%	-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³⁾	-	-	223,712,917	8.6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 ⁽⁴⁾	7,524,940	0.29%	-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 ⁽⁴⁾	224,075,980	8.70%	7,524,940	0.2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 ⁽⁴⁾	-	-	231,600,920	8.99%

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75,665,726股。
- (2) 上海市人民政府持有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憑藉其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合共擁有1,290,843,926股股份的權益。

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逾20%，而上實控股則擁有上實基建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實基建則擁有立勝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此外，上實控股擁有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實基建被視為擁有立勝及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基建)所持股份的權益。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1,290,84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致股東函件

- (3) 中節能(香港)被視為於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節能(香港)的代理商。由於中國節能環保擁有中節能(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國節能環保被視作於中節能(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惠理基金因其管理基金而直接持有股份，故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管理人。CCML透過於惠理集團之21.82%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集團透過於惠理香港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惠理香港透過於惠理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CCL透過於CCML之100%擁有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因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理人而持有CCL股份。謝清海因其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一項酌情基金(「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創始人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巧賢因其於謝清海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手冊》第921(4)(a)條規則，RHT Capital Pte. Ltd.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之考量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取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10.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當中包括載列其名稱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所載對其職銜之所有提述，並同意以該身份就本通函行事。

11. 審核委員會聲明

審計委員會由安紅軍先生、潘劍鳴博士、鍾銘先生組成，就審議擬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人士均被視為獨立人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擬進行關聯人士交易的理由、條款及裨益，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有關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12. 無關聯董事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理由、條款及裨益、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上文11節所載之審核委員會聲明後,無關聯董事認為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無關聯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同批准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無關聯董事在作出上述建議時,並未考慮任何股東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及/或特殊需求與限制。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目標各異,無關聯董事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獲取具體意見的個別股東,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3.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授權委託書的決議案,該等文件將與本通函一併發送予股東。

隨函附上授權委託書。如閣下無意出席202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請按所附委託書印備之指示填妥後,盡速且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七十二(72)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以電子發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通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致股東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認為純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可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或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香港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存託人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在CDP存置的存託人名冊上登記姓名，方有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4.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已就擬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及本集團作出全面且真實的披露，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取自具名來源，則董事的唯一責任在於確保該等資料已從有關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以適當形式及上下文於本通函中轉載。

致股東函件

15. 可供查閱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取得第10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此致

代表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汲廣林

RHT CAPITAL PTE. LTD.
(公司註冊編號：201109968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36 Robinson Road, #10-06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致：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就存款服務而言被視為獨立)

潘劍鳴博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紅軍先生 (獨立董事)
鍾銘先生 (獨立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存款服務作為關聯人士交易之獨立財務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緒言

上實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1日宣佈，貴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實財務」)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成員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不超過三(3)年(「金融服務協議」)。

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上實集團亦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及控制上實環境50.12%之權益。

上實財務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行業監管，其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元存款；提供予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從事銀行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上實財務於2014年10月16日正式開始營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上實財務2025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實財務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1,526.17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47.21百萬元。2025年，上實財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6.64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61.34百萬元。就信用狀況而言，上實財務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9.57%，流動性比率為63.21%。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環保及環境保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據此，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上實財務（作為控股股東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聯人。

根據《上市手冊》第904(4)條及第904(5)條， 貴公司與上實財務之交易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倘該等關聯人士交易的總值超過 貴集團於最新經審核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有形淨資產之5.0%，則須經 貴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為人民幣161億元。因此，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之3.0%及5.0%分別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

作為說明，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的風險金額為(a)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於上實財務擬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約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每日存款結餘金額」）之12.0%；及(b) 貴集團存入上實財務之存款利息金額，該金額將根據通函第2.3節釐定。據此，鑒於每日存款結餘金額超過上述5.0%閾值，存款服務須根據《上市手冊》第906(1)(a)條經股東批准。根據 貴集團於2026年2月27日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包括特許權）人民幣16,661,429,000元之12.0%。

除通函第2.2及2.3節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上實財務及／或任何其他關聯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合併計算之關聯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萬新元者）。

據此，貴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上實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尋求獨立於存款服務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921(4)(a)條，貴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作為關聯人士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損害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發表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RHT Capital Pte. Ltd.（「RHTC」）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作為關聯人士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損害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手冊》第919條，作為控股股東之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12%）將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上實集團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接受委任為代表，除非獲得具體的投票指示。貴公司將根據《上市手冊》，對任何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就決議案所投票數不予計算。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權益，且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不屬於存款服務範圍之交易，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及其他金融服務，將須遵守《上市手冊》第九章及／或《上市手冊》其他條文之相關規定。

本函件（「函件」）乃致予就存款服務被視為獨立之董事（「獨立董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吾等對存款服務作為一項關聯人士交易之評估及推薦意見。本函件構成致股東通函（「通函」）之一部分，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就此事項之推薦意見。

由於上實環境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貴公司將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尋求香港獨立股東之批准，且貴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2. 職權範圍

根據《上市手冊》第921(4)(a)條的規定，RHTC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作為一項關聯人士交易，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本函件旨在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的規定，就存款服務作為一項關聯人士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並未參與 貴公司就存款服務進行的談判，亦未參與董事會決定訂立存款服務前的審議過程。除就《上市手冊》第九章所界定之關聯人士交易而對存款服務形成意見外，本函件並不就存款服務之優點作出保證。

評估或評論存款服務在法律、策略、商業及財務方面之優點及／或風險，或將其與 貴公司先前曾考慮(如有)或現時或日後可能獲得之其他替代交易進行相對優劣比較，均不在吾等職權範圍之內，而吾等亦未作出該等評估或評論。該等評估或評論(如有)仍完全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惟在形成本函件所述意見過程中，吾等或會參考董事及／或管理層之意見，或就此作出評論(在吾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範圍內)。

在評估過程中，吾等依賴並在未經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假設有關於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吾等亦依賴董事、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律師、估值師及／或核數師)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吾等並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或其所作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或保證，故無法且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亦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然吾等已進行合理查詢，並就該等資料之合理運用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判斷，且未發現任何理由質疑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吾等依賴董事(包括可能已將通函之詳細監管工作轉授之董事)之保證，即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各自所知所信，通函中涉及存款服務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所有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均屬公允準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通函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產生誤導。董事會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相應責任。

為評估存款服務之指引及審閱程序並就此達致吾等之結論，吾等並未倚賴任何有關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財務預計或預測。本函件所述之意見並不要求吾等、且吾等亦不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發表任何觀點。

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2026年1月31日）之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該等狀況可能在相對較短之期間內出現重大變化。吾等概無責任因應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影響本函件所載意見之任何後續發展，而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獨立股東應進一步留意 貴公司可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彼等考慮存託服務事宜而刊發之任何相關公告。

在發表吾等意見時，吾等並未考慮任何個別股東的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或特殊需求及限制。鑑於每位股東的投資目標及狀況各異，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向股東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其投資目標或投資組合獲取具體建議的個別股東，應立即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貴公司已另行委聘其顧問協助編製通函（本函件及載於通函內之吾等意見及建議摘要除外）。因此，吾等對通函之內容（本函件及載於通函內之吾等意見及建議摘要除外）概不負責，亦不發表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意見。

儘管本函件之副本或會於通函內轉載，並可由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惟未經RHTC於每種特定情況下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為任何與存款服務作為關聯人士交易無關之目的而複製、散播或引用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

本函件除載列其他事項外，亦闡述吾等就存款服務（作為一項關聯人士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之意見，並應結合本函件及通函之整體內容予以考慮。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服務

3.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之詳情

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2節，現摘錄如下以供閣下參閱。

2.2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2)上實財務

條款 : 期限將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惟須待訂約雙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任何一方可經相互協定後提前終止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後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

存款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貴集團擬存於上實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並給予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亦不得低於上實財務於同期自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接受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貴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要及要求，自由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詳情載於第2.3節

信貸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及非融資性保函)。上實財務就向貴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並給予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或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亦不高於上實財務於同期就同類信貸服務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涉及上實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貴集團僅預期在無需就該等信貸服務以其資產提供擔保之前提下，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委託貸款、財務顧問、債券承銷、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上實財務就向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現行市場價格，並給予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費用不高於相關政府部門就此類服務規定之現行費用標準(如有)，亦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亦不高於上實財務就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

個別協議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上實財務可不時就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所列明之服務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之原則及規定，詳細列明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存款服務年度
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上實財務擬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之最高金額（即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 至2026年12月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存款最高 結餘總額(包 括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附註：貴集團擬存入上實財務的存款可以多種貨幣計值。

由於貴集團與上實財務過往並未進行任何與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貴公司庫務管理政策（經計及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2)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3,488,859,000元；及(3)上實財務所提供的優惠利率、有利條款及定制化金融產品及服務，預期可提升貴集團的存款利息收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現金管理要求，從而支持更有效率的資金分配及管理。

風險評估與控制：上實財務保證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並承諾建立有效及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有資金安全。

上實財務提供的服務屬非專屬性安排，上實財務須確保 貴集團對其資金的所有權、使用權及所產生的權益不受影響。

倘因上實財務違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任何損失， 貴集團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上實財務提供的服務，而上實財務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包括賠償 貴集團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上實財務須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i)月度財務報表及(ii) 貴集團存款結餘月報。上實財務亦須協助 貴公司監察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建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或其他規例，並影響 貴集團存款安全，上實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即時啟動應變方案。

貴公司僅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雖然金融服務協議亦涵蓋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但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具體而言，其他金融服務預計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豁免上限，故可完全豁免遵守前述要求。因此， 貴公司現僅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尋求股東批准。

同樣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須遵守《上市手冊》第九章及／或《上市手冊》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

3.2 存款服務利率詳情

存款服務利率詳情載於通函第2.3節，現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2.3 存款服務之利率

(a) 定價機制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利率採用雙重基準機制，在同等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及
- (ii) 上實財務就接納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 貴集團））收取的同類存款

所提供的利率，在每種情況下，均於同一期間內。

此雙重基準機制旨在確保 貴集團獲得的存款利率至少與公開市場上可獲得的利率一樣優惠，並且至少與上實財務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一樣優惠。

(b) 示例說明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以下假設：

- (i) 貴公司擬存入一筆為期一年、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定期存款；及
- (ii) 利率期為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3月13日。

上實財務將參照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說明起見，假設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於中國內地存入的存款而言）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下：

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年利率)

中國工商銀行	0.95%
中國銀行	0.95%
中國建設銀行	0.95%
中國農業銀行	0.95%
交通銀行	0.95%

據此，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現行年利率為0.95%，此乃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可獲得的最高利率（「市場基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普遍公布相同的存款利率，此等利率通常與現行市場狀況保持一致。

上實財務將參照市場基準、存款金額、存款期限及存款規律性，以及上實財務於存款存入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 貴集團））於同期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例如，對於存款金額較大及／或存款期限較長的存款，上實財務可能會提供較高的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基於上述示例，上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市場基準（即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最佳可用利率，即每年0.95%）。因此，上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每年0.95%。

貴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要及要求，自由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4. 存款服務評估

在評估存款服務時，吾等已適當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金融服務協議組成部分的存款服務之理據及裨益；
- (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利率與外部銀行存款利率及 貴集團現有存款利率之比較；
- (iii) 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條款與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之其他同類金融服務協議之比較；
- (iv)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指引及審核程序；
- (v)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作出之承諾；及
- (vi)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4.1 作為金融服務協議一部分之存款服務之理據及裨益

金融服務項下存款服務之理據及裨益詳情載於通函第3節，現摘錄並列載如下以供參考。

“3. 理據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上實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具備以下裨益：

- (a) 上實財務提供的集中資金管理服務，可透過改善 貴集團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管理的協調，優化 貴集團整體資金運用，提升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
- (b) 上實財務就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利率。優惠的存款利率可提升 貴集團閑置資金的回報，而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則有助降低 貴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有關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並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件；
- (c) 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具競爭力且符合成本效益，而 貴集團可因應資金結算、收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優惠收費而降低融資成本；

- (d) 上實財務熟悉 貴集團業務，包括其資本結構、戰略方向、營運模式、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可使上實財務能夠提供更靈活及度身定制之金融產品與服務，以配合 貴集團營運需要，從而提升資金效益，並較外部金融機構標準化產品更能有效支援 貴集團業務需求；
- (e) 貴集團旗下擁有眾多附屬公司，透過上實財務整合金融服務能使 貴集團在財務運作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透過由單一金融服務供應商整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 貴集團得以運用其整體存款規模及交易流量，爭取較個別成員公司獨立進行更優惠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
- (f) 上實財務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及高效的內部決策流程，使其能迅速回應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在構建融資條款及期限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此等快速回應能力有助加快決策過程、促進更高效的財務規劃，並透過更深入、更緊密的整合關係釋放戰略協同效應；及
- (g)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趨向多元化，從而降低集中風險並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透過上實財務獲取金融服務，能強化 貴集團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洽商時的談判地位，有望為 貴集團整體銀行關係爭取更有利條款。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

董事會已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董事會認為，基於下文所述理由， 貴公司作為金融服務使用者，於使用上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時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董事會進一步相信，有關風險不會超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涉及的風險，且 貴公司資產已獲充分保障，可抵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引致的潛在損失。董事會之觀點基於以下考量：

- (a) 上實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實施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具體詳情載列於第2.2節標題為「風險評估及管控」之欄目。

- (b) 上實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遵守該等機構頒布之相關規則及運營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
- (c)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由上實財務及其控股股東上海上實提供之承諾所保障。根據該等承諾，倘上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上海上實將向其作出額外注資、不會撤回資本，並將盡最大程度提供流動性支持。此等保障措施獲上實財務公司章程所載列的類似規定所補充，該等規定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訂明。詳情請參閱第5節；
- (d) 上實財務已就資金管理、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活動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體系提供標準化管理與營運，具合理分工、職責明確及匯報路線清晰之特點，從而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
- (e)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實財務一直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期內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21.62%、20.49%及19.57%，而期內最低流動性比率則分別為39.06%、47.71%及46.39%。自2014年成立以來，上實財務從未錄得不良貸款，足證其審慎的風險管理及穩健經營；
- (f) 貴公司已對上實財務進行全面的信貸風險評估，審視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主要財務指標、財務風險指標與監管合規比率），以及其整體監管狀況。基於此評估，董事會認為上實財務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則及監管要求，具備足夠財務實力及信譽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其對貴集團構成的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 (g)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則，上實財務主要為上海上實及其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透過長期服務該等集團成員，上實財務對彼等的資本狀況、經營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已建立深刻理解。因此，與向外部客戶招攬業務的機構相比，其客戶基礎可能使其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及
- (h) 貴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求及要求，自由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4.2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存款利率與外部銀行存款利率及 貴集團現有存款利率的比較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將委託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存入上實財務的存款利率採用雙重基準機制，以確保該等利率不低於：

- (i) 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
- (ii) 上實財務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不包括 貴集團))收取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在每種情況下，均於同一期間內。

此雙重基準機制旨在確保 貴集團獲得的存款利率至少與公開市場上可獲得的利率一樣優惠，並且至少與上實財務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一樣優惠。

與外部銀行利率之比較

為說明起見，上實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以下所示利率。

存款期	存款利率(%)	
	外部銀行利率	上實財務金融利率 ⁽¹⁾
活期存款	0.05%	0.05% ⁽¹⁾
7天存款	0.30%	0.30% ⁽¹⁾
定期存款	三個月	0.65%
	六個月	0.85%
	一年期	0.95%
	兩年期	1.05%
	三年期	1.25%
		1.25%(1)

註： -

- (1) 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亦不得低於

中國主要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各期限存款所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截至2025年5月20日(即上述所示最後一次利率變動日期)為止。貴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實財務將根據市場利率區間及市場基準利率、存款金額、存款期限及存款規律性，以及上實財務在接納存款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向第三方（即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例如，對於存款金額較大及／或存款期限較長的存款，上實財務可能會提供較高的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基於上述示例，上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市場基準利率（即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最佳利率，即每年0.95%）。因此，上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每年0.95%。

貴集團仍可根據自身需要及要求，自由將存款存放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在 貴公司決定將存款存放於上實財務前，會將上實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與至少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此比較機制有助確保上實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具競爭力。

與 貴集團現有存款的比較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銀行透支，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3,340,000,000元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存款期少於3個月，並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50%之間。因此，上實財務提供的利率（參考不低於同類性質及期限的外部銀行現行利率）處於該等無關連財務機構所提供利率的範圍內。

4.3 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條款與港交所上市公司其他類似金融服務協議之比較

為分析金融服務協議中存款服務的條款，吾等參考了以下選定公司（「可比公司」），該等公司已訂立涉及存款安排的類似金融服務協議，以反映當前市場對存款服務條款的預期。可比公司分析僅限於港交所上市的同業公司，因香港市場提供足夠龐大且相關的可比公司群體，該等公司與其關聯人士訂有類似的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強調，可比公司並非詳盡無遺，吾等亦明白，儘管可能存在相似之處，但整體金融服務協議可能亦存在差異。因此，就可比公司所作的任何比較，僅旨在說明市場對貴集團與上實金融所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中存款服務的預期看法，而從該等比較得出的任何結論，未必反映存款服務的預期或隱含條款。

日期	公司	關聯人士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
2026年1月29日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瑞財務」）	天瑞財務須根據2025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存款可隨時提取。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提供之利率，應高於同期內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條款相若之同類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之利率。	三年
2025年11月24日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財務」）	上海電氣財務就上海電氣集團公司存款所釐定的利率，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載的相關指引及規例。上海電氣財務將參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訂立的利率來釐定其利率。上海電氣財務將於每次接受存款時，綜合考慮當時的存款規模、期限、時點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若上述因素對上海電氣財務有利，則提供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準利率的存款利率。上海電氣財務向上海電氣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於同期間並不優於可比獨立第三方向上海電氣集團提供的利率。	三年
2025年10月27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中鋁財務有限公司（「中鋁財務公司」）	中鋁財務公司承諾，於任何時間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條款，均不會遜於中鋁財務公司向中鋁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提供同類金融服務之條款，亦不會遜於集團同期可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類金融服務之條款。	三年
2025年5月21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集團」）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	集團於同期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存款基準利率；(ii)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同類存款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同類存款利率。	三年

日期	公司	關聯人士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
2024年12月30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鐵」)	中國中鐵財務有限公司(「中鐵財務」)	中鐵財務向中鐵提供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布的最低利率，亦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適用利率。	三年
2024年5月7日	中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	中廣核財務有限公司(「中廣核財務」)	<p>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可按不低於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中廣核提供的同類存款最高利率，接受中廣核的存款；及</p> <p>(i) 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中廣核提供的同類存款最高利率；及</p> <p>(ii) 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子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p>	三年
2024年4月12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建」)	中交建財務有限公司(「中交建財務」)	中交建財務向中交建提供存款服務，須按對集團有利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集團之資產不得為該等存款服務向中交建集團作抵押。	三年
2023年10月27日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	TCL科技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p>就於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p> <p>(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類存款最低利率；及</p> <p>(ii) 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中國顯示屏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及TCL現金池安排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TCL科技集團(包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條款，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於中國境外作出的存款而言，其利率不得低於位於相關中國顯示合資格成員所在地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該中國顯示合資格成員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且TCL現金池安排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中國顯示合資格成員所在地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TCL科技集團(包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條款，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p>	三年

日期	公司	關聯人士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
2022年12月1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包括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三年

註：

本表所採用之定義僅為方便參考而設，其涵義未必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或其他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基於上述，吾等留意到：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其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亦不得低於上實財務同期就向第三方收取之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此條款與可比公司之其他存款條款具可比性，因存款利率之釐定均基於以下至少一項原則：(a)至少、(b)不低於、(c)不遜於，或(d)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且不得低於關聯人士同期就向第三方收取之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 (ii) 類似存款服務安排並未訂明固定利率，而是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就同類存款所釐定之利率作為基準利率；及
- (iii)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與 貴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士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年期一致，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4.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指引及審閱程序

有關存款服務項下金融服務的指引及審閱程序詳情載于通函第4節，現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4. 審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貴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確保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且該等關連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基于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本集團慣常的業務慣例及政策，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且條款一般不會較給予無關連第三方或從彼等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與上實財務的存款服務：

- (a) 在向上實財務存入存款前， 貴集團將評估每日結餘存款金額，以確保符合建議服務年度上限；
- (b) 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實財務提供的定價機制及利率，並以 貴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c) 於將存款存放至上實財務前， 貴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

- (d) 貴公司財務部將負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運作及監察，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及減輕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 (a)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
- (b) 貴公司將持續監察相關監管機構就上實財務發出之任何執法行動，並將適時向管理層匯報；
- (c) 貴公司將定期對上實財務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查，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譽，以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
- (d) 貴公司將持續審閱上實財務的財務報表（於可獲得範圍內），以監察其表現及評估 貴集團存入上實財務存款的安全性；
- (e) 倘上實財務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對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及合宜之措施以保障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終止向上實財務存入進一步存款；
- (f) 審核委員會及 貴公司委任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保遵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 (g)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 貴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

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監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與上實財務進行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a) 在向上實財務取得信貸服務前， 貴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提供的利率與至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
- (b) 在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 貴集團會將上實財務收取的服務費，與至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比較。

此外，上實財務已同意：(i)協助 貴集團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金額，以確保每日存款結餘金額不超過最高每日存款結餘；(ii)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盡最大努力配合 貴集團對相關交易進行審計，並提供 貴集團為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披露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及供其審閱及評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財務及風險監察資料(例如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持續風險評估或監察報告)；及(iii)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月度報告，詳細列明(A)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B)上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每日最高結餘；及(C)上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最高服務費總額。」

4.5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的承諾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承諾的詳情載於通函第5節，現摘錄並列載如下，以供參考。

“5.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的承諾

就存款服務而言，上海上實作為上實財務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上實財務遇到涉及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其將按需要作出額外出資以解決有關困難。上海上實亦承諾，倘上實財務出現流動性危機，其不會撤回任何資金，並將盡最大程度提供流動性支持。該等承諾將有效為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資金安全提供保證。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之監管要求，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於必要時向該等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因此，上實財務之公司章程規定，上實財務之控股股東須在必要時向上實財務補充資本。

為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安全，並滿足 貴集團之融資需求，上實財務亦承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吾等注意到，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監察存款)以及監察及減低信貸風險之措施外，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所提供之承諾將為 貴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資金提供進一步保障。

4.6 其他相關考量

4.6.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屬普遍做法

吾等留意到，與關聯人士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普遍採納之安排，尤其對於設有內部財務公司之大型企業而言，此舉能提供更靈活及量身定制之金融產品與服務，以切合上市公司之營運需求，相較外部金融機構之標準化服務，更能提升資金效率及有效支援公司業務所需。此外，金融服務協議具備靈活性，公司可選擇採用對其更為有利之外部機構所提供之費率及收費。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有關存款服務之此類安排通常包含類似條款，其中所釐定之利率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而關聯人士就存款服務向上市公司提供之利率，應不低於（或不高於）同期內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條款相若之可比存款向上市公司提供之利率。

有關其他上市公司採納之類似金融服務協議之範例，請參閱函件第4.3節。

4.6.2 存款服務亦須經 貴公司香港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存款服務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故亦須經上實集團香港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彼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該等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未獲香港獨立股東批准，則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進行。若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獲香港獨立股東批准，但建議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金融服務協議亦不會進行。

4.6.3 不限制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往來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並不限制 貴集團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存款服務，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並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貴公司選擇存款服務的準則將基於服務的效益與質素。因此，若上實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服務具競爭力，則 貴集團可能（但無義務）使用其存款服務。

4.6.4 金融服務協議的明確有效期

金融服務協議設有明確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且該期限不超過三年，除非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續期。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固定，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此安排確保協議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定期審核。此架構讓 貴公司能夠評估有關安排是否仍具商業效益及符合良好企業常規，若未能達致預期營運或財務效益，可修訂協議或終止安排。此外，協議要求財務公司須在獲批准的監管範圍內營運，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 貴集團及其股東提供額外監察及保障。

5. 吾等之意見

在就存款服務提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下文概述及通函其他章節詳述之要點。以下內容須結合本函件全文及上下文閱讀：

- (i) 作為金融服務協議組成部分的存款服務之理據及裨益；
- (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利率與外部銀行存款利率及集團現有存款利率之比較；
- (iii) 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條款與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之其他同類金融服務協議之比較；
- (iv)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指引及審閱程序；
- (v)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作出之承諾；及
- (vi) 本函件第4.6節所載之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即：
 - (a)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屬常見；
 - (b) 存款服務亦須經 貴公司於香港之獨立股東批准；
 - (c) 並無限制向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
 - (d) 金融服務協議的明確定義有效期。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作為一項關聯人士交易，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未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吾等希望強調，吾等並非 貴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進行磋商的參與方，亦未參與董事會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作出決策的審議過程，且吾等不就存款服務的優點作出保證。

吾等編製本函件，以供獨立董事於考慮存款服務時使用及作為其考慮之依據。獨立董事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其責任須完全由獨立董事自行承擔。除可於通函內轉載本函件之副本外，未經RHTC於每次具體情況下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及董事概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複製、傳播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

本函件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且嚴格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不暗示適用於任何其他事項。

此致

代表

RHT CAPITAL PTE. LTD.

2026年3月27日

Khong Choun Mun
行政總裁

Mah How Soon
董事總經理